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78號

原告 張家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：「(一)新臺幣(下同)50萬5,62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(二)32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(三)300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」其聲明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(即14年11月2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9萬5,285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3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4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(幣別：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(請求金額50萬5,625元)	利息	50萬5,625元	110年12月15日	114年11月2日	(3+323/365)	6%	11萬7,859.11元
	小計						11萬7,859.11元
項目2(請求金額32萬元)	利息	32萬元	110年11月22日	114年11月2日	(3+346/365)	6%	7萬5,800.55元
	小計						7萬5,800.55元
項目3(請求金額300萬元)	利息	300萬元	111年8月22日	114年11月2日	(3+73/365)	6%	57萬6,000元
	小計						57萬6,000元
合計							459萬5,285元